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8840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40128840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40128840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4012884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加強宣導推廣並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（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）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- 四、另本府各局處請派員至本局領取紙本手冊30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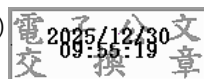
114/12/30 12:35



114000975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